

【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金融公司債券I(A679)徵求換券計畫說明暨同意書】

親愛的顧客 您好：

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金融公司(Newmont Corp / Newcrest Finance Pty Limited)將進行債券交換要約(Exchange Offers)，特此通知您此訊息。有關此計畫詳情，請詳閱發行機構公告之英文說明文件(如附件一)或參考本行網站公告(<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wealth/offshore-bond/announcement>)，投資人可自行審閱或下載使用。

本次換券計畫之重要日期及時間、換券計畫內容與相關事項說明如附件：「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金融公司債券I(A679)徵求換券計畫說明暨同意書」(簡稱同意書)；若您”無”參與本次換券的意願，敬請於2024年08月30日(含)下午15:30前，填妥同意書並至本行各營業單位進行辦理，詳情請洽本行理財專員。

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並祝福您及您的家人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玉山銀行 敬啟

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債券I(A679)徵求換券計畫說明暨同意書

債券名稱：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債券 I (ISIN：USQ6684MAB92)

產品代號：A679

債券持有人：_____

持有面額(即參與面額)： USD

信託編號：_____

壹、說明

一、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Newmont Corp / Newcrest Finance Pty Limited)將進行債券交換要約(Exchange Offers)，特此通知您此訊息。有關此計畫詳情，請詳閱發行機構公告之英文說明，此英文說明文件已於本行網站揭露，網址為：<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wealth/offshore-bond/announcement>，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審閱或下載使用。

二、(一)「A679 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債券 I (ISIN：USQ6684MAB92)」含有登記權協議(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協議表示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需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新券註冊，並針對同條件新券提出交換要約，若未在期限內完成，將有額外利息懲罰條款，即每超過 90 日將加計票面利率 0.25%，最高上限 0.5%，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於 2023/12/05 公告官網之訊息。

(二)根據 2024 年 08 月 08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SEC)公告，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的新券已向 SEC 提交登記聲明將透過 Exchange Offer 方式把未登記原券交換為有登記的新券，以符合登記權協議之規定。

(三)當新券完成 SEC 登記後，原券的額外利息懲罰條款也停止適用。

三、此次換券(Exchange Offers)截止時間為2024/09/06下午05:00(紐約時間)。

四、新券與原券的產品條件相同(例如：債券主要條款:票面利率、到期日、配息日、提前買回等皆相同)，主要差異為新券是有登記於 SEC，且不具有轉讓限制(transfer restriction)及附加額外性債息給付之條款。

五、根據發行機構Exchange Offer公告，當交換新券結束後，**若您仍持有未註冊登記的原券「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新金融公司債券I(A679)」，當未來要賣出時，可能面臨因為原券在外流通量減少而導致流動性不佳之風險。**

貳、參與換券計畫及說明

一、依據保管銀行Clearstream電文通知，已持有「(A679)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金融公司債券I」標的之顧客可進行下列選擇(二擇一)：

- 選項1：同意發行機構逕行以1：1面額比例將原券交換為在SEC登記之新券
- 選項2：不同意換券，繼續持有原券「紐蒙特公司/紐克雷斯特金融公司債券I (A679)」

二、說明：

- (一) 本行收取徵求同意書最終收件時間：**2024年08月30日(含)下午15:30前**，若您”無”參與本次換券的意願，請於上述時間內至各營業單位辦理。若超過此日期回覆或無回覆，本行將一律視為「**選項1：同意發行機構逕行以1：1面額比例將原券交換為在SEC登記之新券**」表達。
- (二) **提醒您，若您選擇「選項一」，或超過此日期回覆或無回覆，在保管銀行Clearstream完成交換新券及本行確認所有換券程序完成前，此期間將暫不開放債券進行贖回交易，且可能遞延相關現金(包括換券計畫相關的現金支付)入款時間。**
- (三) **提醒您，當新券完成SEC登記後，原券的額外利息懲罰條款也停止適用，若您仍持有原券，亦將無法享有額外利息。**
- (四) 根據發行機構說明文件，當新券完成註冊後，將能在次級市場自由交易，且無需進一步遵守《證券法》相關註冊要求。
- (五) 換券結束後，若您同意Exchange Offer交換新券，原本庫存原券(A679)之產品資料將會自動被轉換為新券之產品資料，而新券之產品代號/ISIN CODE，本行將另行公告之。
- (六) 本說明係依據發行機構之相關英文公告之摘錄翻譯，內容非常簡要且並非詳盡，請務必詳閱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或本文件內容與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有任何歧異，悉依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為準。
- (七) 發行機構保留修改、終止或延長Exchange Offers換券計畫之權利，上述換券計畫可能因法令、發行機構政策等因素而隨時發生變動或終止，實際結果本行將以收到保管銀行正式通知為主。

參、聲明及授權事項：

- 一、謹此確認，上述事項由本人自行判斷而作出，並非受任何人之意見影響。本人瞭解本同意書所載之徵求換券與徵求同意的要約事項與相關事宜涉及法律、財務、稅務等方面之影響，如有需要，本人已洽詢相關專業人士。
- 二、參與換券可能涉及各項費用及稅捐之支付，實際入帳金額將以保管銀行通知為準；但假若相關費用及稅捐為日後發生，本人已充分了解 貴行將依據「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等之規定，委託人應遵守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及其相關規定，並就信託標的之投資，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及稅捐。如本人於上述「貳、是否同意參與換券計畫」勾選「選項1」，本人特此同意並授權 貴行將本人原本庫存原券(A679)之產品資料執行贖回及申購新券等相關作業程序，並授權由 貴行於本人玉山銀行之外幣帳號進行扣款以作為各項費用及稅捐之支付，有關新券分配、相關款項扣款、入帳及通知等作業，悉依換券計畫及所涉相關機構與 貴行規定辦理。

此致
玉山銀行

委託人
(及負責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委託人確認收件人員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主管檢視
分行代號

作業人員(驗印)

收件人員

--	--	--	--	--